**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公告**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晋财监〔2023〕13号）的要求，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做好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景区财政局将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现公告如下：

**一、检查单位**

本次会计监督检查单位为两个，一个事业单位：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国有资产登记中心，一个国有企业：五台山自来水公司。

**二、检查内容**

按照财政部《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关于印发（财政检查工作规则）的通知》，对被检查单位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执行、预算管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关注企业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造假行为，重点关注企业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减值准备的计提、职工薪酬的计量、企业合并重组、金融工具和关联交易等高风险业务，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关注是否有代理记账机构参与上述相关违法行为。
2. 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关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编制的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是否真实、完整。关注单位对收入、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存货、无形财产、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折旧、坏账准备的计提，职工薪酬的计量，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同时，关注“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3. 预算管理情况。重点关注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是否存在超标准安排预算，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或超范围支出的情况等。
4. 会计基础规范执行情况。关注被检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会计基础工作。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会计监督是否有效等。同时，结合检查工作，对被查单位是否明确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人员，是否开展内部监督检查等开展调研，切实推动《意见》落地见效。
5.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

**三、检查时间**

　　2023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以前结束，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2023年6月27日